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讀者建議表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團體參觀導覽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	
申請人 (簽名代表已閱讀並接受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)		連絡電話		
		E-mail		
當日領隊 (簽名代表已閱讀並接受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)		手機		
參觀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參觀時間	☐ 上午 ☐ 下午	— : — ~ — : —
參觀對象		人數	人	
參觀重點	☐ 圖書館簡介 ☐ 圖書館特定服務介紹： ☐ 校史館(惠蓀堂)			
備 註	(可簡單說明活動名稱及當日行程安排，例如：○○大學參訪團，從行政大樓出發到圖書館…等)			
說 明	1. 服務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校外各機關團體 10 人以上、高中三年級及大專以上(五專限三年級以上)教師帶領之在學學生團體 20 人以上。 2.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：9:00~12:00、14:00~17:00；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均不受理。 3. 導覽時間：約 30~60 分鐘。 4. 申請方式：請於擬參觀時間 10 天前來電申請，洽談導覽時間與相關事宜。 (聯絡窗口：參考組 侯孟秀小姐，電話：04-22840290 轉 148，email: mhhou@dragon.nchu.edu.tw)			

-----以下為圖書館內部作業-----

導覽組別		導覽人員	
導覽安排			
敬會單位	☐ 採編組 ☐ 數位資源組 ☐ 典閱組 ☐ 校史館組 ☐ 資訊組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單位、聯絡方式(手機、電話、E-Mail)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
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圖書館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一年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